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 (1)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4月1日起：

- (1) 關嘉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金振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務。此外，謝逢春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王榮騫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郎永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4)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

本公告乃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作出。

(1)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4月1日起，關嘉文先生（「關先生」）因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及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關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振芳女士（「金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31日起生效。

金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金女士，69歲，於一間大型零售店的高級管理（負責營運決策）以及產品零售及線上推廣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熟悉零售業務及人事管理，於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金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其後獲重選，賴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金女士有權收取月度董事袍金5,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金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金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逢春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謝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謝逢春先生，33歲，於2011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謝先生亦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世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彼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榮騫先生（「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從事其他工作及業務承擔。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郎永華先生（「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郎先生，60歲，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郎先生於1997年至2017年在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其後獲重選，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郎先生有權收取月度董事袍金5,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郎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郎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郎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王先生於辭任後，亦停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4月1日起，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王嘉雯女士及金振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